

九十八年一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01

98年1月12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01，要求電廠針對其電動操作閥（MOV）驅動器（Actuator）之鎂合金馬達轉子維護作業，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 二、完成核一廠異常事件 RER-97-11-004 說明並上網公布

核一廠異常事件 RER-97-11-004(1號機高壓注水系統不可用之異常事件說明)，已於1月19日上網公布，本案係執行 HPCI 汽機超速跳脫試驗時發生多次失敗，因此延誤執行「高壓爐心注水泵可用性與流量試驗」之時間，電廠將檢討 RCIC/HPCI 機械超速跳脫測試相關程序書，提早於反應爐壓力達 150 psig 前先行完成。

### 三、完成核一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FC-CS1/2-9712-1 審查

FC-CS1/2-9712-1 係台電公司配合小幅度功率提昇而申請修訂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相關內容。本案經審查後同意修訂，並請其修訂若干用辭。

### 四、審查核一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FC-CS1/2-9716

FC-CS1/2-9716 係台電公司申請修訂 FSAR 9.1.2.3 對用過燃料束之最低水屏蔽深度之規定，於用過燃料之燃耗及冷卻時間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於將用過燃料放入護箱之吊運過程中，其最

低水屏蔽深度由 7.88 呎改為 6.96 呎。本項申請係配合乾式貯存作業需要，台電公司就其差異進行輻射背景影響進行評估。本案經會請輻防處偕同審查後，由於本案修改條文語意不清，評估報告過於簡略，其中燃料分析假設不明，且無法確認結果保守。整體而言，本申請案尚未達審查標準，故請台電公司再重提申請。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無